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朱延正

被告 胡奎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胡奎宏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，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63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；及原告朱延正業於114年1月17日本院調查程序時，當庭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同時為被告前開刑事案件若經諭知不受理判決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63號）、本院調查筆錄、附帶民事訴訟狀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